附件3

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--区企业发展服务

中心分项资金新引进企业（非金融）办公用房购置补贴项目

操作规程（2024年度）

为促进南山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“双区”建设机遇，吸引国内外优质企业落户我区，根据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南山区促进招商引资专项扶持措施》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在南山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（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）的，按1500元/平方米的标准，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二、资助方式

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，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自愿申报、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，在南山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（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；多处新购置的自用办公用房可累计一次性申请；已获本项购房资助的企业，再次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不予资助），按套内面积（以房屋所有权证面积为准）1500元/㎡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，最高2000万元。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的界定如下（满足其中一项即可）：

（一）上年度美国《财富》杂志发布的“世界500强”企业，且需纳入南山区“四上”统计库。

（二）上年度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“中国企业500强”企业，且需纳入南山区“四上”统计库。

（三）上年度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“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”“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”，全国工商联发布的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”，且需纳入南山区“四上”统计库。

（四）在沪深交易所、北交所上市的企业，需纳入南山区“四上”统计库，且股票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。

（五）符合南山区产业导向，且上年度快报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：

1.工业、服务业、住宿业、餐饮业企业，上年度快报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1亿元（含）以上；

2.建筑业、零售业企业，上年度快报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5亿元（含）以上；

3.批发业企业上年度快报销售额20亿元（含）以上。

（六）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。

（七）同一购房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类资金扶持（含前海合作区制定的同类性质扶持政策），其他购房项目不受限制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原则上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注册或迁入日期在2022年11月29日（含）以后，且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日期在2022年11月29日（含）以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但申请本项目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不受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“独立法人”资格条件限制;

2.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；

3.应积极配合区委、区政府相关工作；

4.未获市政府用地出让政策扶持；

5.上市企业提出资助申请后，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项资金不予资助：

1.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；  
 2.提出资助申请后，申报主体注册地或在地统计关系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报主体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，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与复审。

（三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拟定资助计划。

（四）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、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。

（五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满，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，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。

（六）经审议后，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。

（七）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六、所需材料

（一）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，在线填写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--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分项资金新引进企业（非金融）办公用房购置补贴项目申请书》及填表声明与保证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填写日期，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。

（二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（合伙制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提交相应证书；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。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【合伙制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负责人提交相应身份证；原件（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】。

（四）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（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）。

（五）以“世界500强”“中国企业500强”“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”“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”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”、境内上市企业名义申请本项目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符合本规程第三条“资助标准”第一至四项的企业提供，其他企业无需提供；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。

（六）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符合本规程第三条“资助标准”第六项的企业提供，其他企业无需提供；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。

（七）申请购置办公用房资助的，提供购买办公用房的购买合同、房屋所有权证、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以及付款凭证、发票（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。

（八）提供购置办公用房的装修竣工图（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。

（九）资金主管部门及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（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。

七、时限要求

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每年安排1-2次集中受理企业申请（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），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申报主体不受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“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000万元”的限制。

（二）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（三）新引进企业办公用房租赁补贴和购置补贴不得重复申请与享受。

（四）实际购置费用低于本补贴标准，按实际购置费用予以补贴。

1. 附则

本项目责任部门为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，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